

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发改委 省节能中心 监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节能监察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发改委 省节能中心 监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十三条	
3	节能监察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发改委 省节能中心 监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4	对市籍民办学校的检查	督查各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司〔2017〕2号）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教工稳〔2006〕3号）	省教育厅
6	校园安全管理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陕西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教〔2018〕29号）	
7	学校安全预防	学校安全教育开展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教工稳〔2006〕3号）	
8	学校安全预防	学校应急演练开展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教工稳〔2006〕3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省教育厅
10	校园安全管理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11	大学章程实施情况	对大学章程实施情况的检查	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督导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2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检查	全省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高职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3	对省属民办学校的检查	年度检查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普通高中学籍管理	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检查	全省普通高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	省教育厅
15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资助资金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资助资金发放、管理情况检查	省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各市（区）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87号）	
16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检查	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17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实验动物使用（生产）监督检查	对实验动物设施单位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有实验动物使用（生产）资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原国家科委 1988 年第 2 号令） 《陕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50 号令）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省科技厅
19	招投标行为检查	招标投标事项监管	招标投标评标全程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四条、第六十二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	省工信厅
20	枪支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枪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守护押运单位公务用枪，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单位民用枪支及弹药管理与使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
21	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执法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民政事项检查	对经营性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检查	全省登记在册经营性和城市公益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23	民政事项检查	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检查	省级登记在册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	
24	民政事项检查	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检查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的生产装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民政厅	《陕西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省财政厅
26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情况	省内非证券类会计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会计信息质量与中介机构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及财政部安排部署检查	
27	资产评估监督检查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省内非证券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会计信息质量与中介机构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及财政部安排部署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9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30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31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34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35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7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38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39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40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2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六十七条	
43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5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会法》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46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2项	
47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3、4项	
48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49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0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禁止使用童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53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无照或未登记备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5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5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5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57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无照或未登记备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9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60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	
61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八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62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十八、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3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八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十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6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五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66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缴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6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8	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9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70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71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2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7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四十八条	
7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	
7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七条	
7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四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8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9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80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81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8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3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4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8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6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7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88	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8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0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9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四十九条	
93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6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7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9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9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0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1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4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7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8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110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111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112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3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第九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11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16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九十二条	
117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118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二十二条	
11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0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122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23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24	妨碍行政方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12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6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	地质灾害单位资质检查	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省自然资源厅
127	探矿权日常监督检查	探矿权年度勘查信息公示	省境内有效探矿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28	采矿权日常监督检查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	全省部省级发证采矿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29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市场主体名录库系统自动选取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13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市场主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1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	省生态环境厅
132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3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的实地核查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的实地核查	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检查	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生态环境厅
135	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的检查	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6	对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事业的实地核查	对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事业的实地核查	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137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结构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8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是否涉及违规销售、捂盘惜售、擅自挪用预售款项等行为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39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0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企业是否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2号）第五条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142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3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是否依法开展业务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 号）	
145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工程招标代理乙级、暂定级机构监督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第 154 号，住建部令 24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6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企业监督检查	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7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采取查看建设主管部门资料、随机抽查建筑施工项目、现场通报反馈问题隐患等方式，共计检查工程项目60个，建筑面积共计372.9万平方米。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148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9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暂定级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监督监管	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2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0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114条规定	
151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152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住建部令24号修正）第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3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取得房地产开发二、三级资质的企业是否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77 号，住建部令 24 号修正）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专项检查	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 2017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7〕420 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7〕415 号） 《关于大气污染专项督查工作的报告》（陕环督办字〔2018〕4 号） 《关于开展污染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等工作的紧急通知》（陕建发〔2018〕189 号）	
155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在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7〕415 号）	
156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7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安全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第十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8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未在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59	交通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省交通运输厅
160	水利	对由中省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当年在建中、省审批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	省水利厅
161	水利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设区市水土保持行政管理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2	水利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本年度由省级（含省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省水利厅
163	水利	对城乡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全省的城乡供水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随机抽查。 省水利厅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城乡供水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	
164	水利	对水库大坝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水利部门管理的大型、部分重点中型及省水利厅直属的水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随机抽查。 省水利厅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城乡供水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5	水利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	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陕西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22日，第49号令修订）	省水利厅
166	水利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大纲、规划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涉及的县级地方政府及项目业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对全省境内及涉及我省的跨省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	
167	水利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省级取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水利厅水资源处负责对省级取用水户进行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第二条	
168	水利	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已成、在建农村水电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随机抽查。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负责对全省范围内的已成、在建农村水电站进行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9	农作物种子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
170	农药	对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71	兽药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172	饲料、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3	肥料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174	植物检疫	对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175	动物防疫	对动物的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条	
176	农产品地理标志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77	食用菌菌种	对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78	果树种苗	对果树种苗的监督检查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9	种畜禽	对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
180	蚕种	对蚕种的监督检查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81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查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182	农机	对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二条	
183	渔业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企业、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渔港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4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函》（陕商函〔2020〕74号）	省商务厅
185	文化市场	经营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事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巡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6	文化市场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事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巡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187	文化市场	娱乐场所	娱乐市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188	文化市场	艺术品市场	艺术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9	文化市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巡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0	旅游市场	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导游和领队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91	旅游市场	设施和服务是否低于相应的标准；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92	旅游市场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相符的旅游服务；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分支机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场所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3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监督检查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传染病防治法》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94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检查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195	卫生健康	疫苗分发及冷链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疫苗流通及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96	卫生健康	性病防治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97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检查	委直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版）》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	
198	卫生健康	艾滋病防治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艾滋病防治条例》	
19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0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委直委管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	卫生健康	碘缺乏病防治、地方性氟砷中毒防治和大骨节病克山病防治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地方病防治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202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工作（产前诊断技术应用）	医疗保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203	卫生健康	医院感染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军队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9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204	卫生健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局（委）、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第424号令）第三条	
205	卫生健康	人体器官移植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6	卫生健康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	医疗保健机构 9 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卫生健康委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7	卫生健康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管	综合、专科医院（不含军队医院）5 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三条	
208	卫生健康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	采血机构 4 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209	卫生健康	血站执业活动检查	采血机构 10 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六条、第五十二条	
210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的监管检查	5 家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条、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1	卫生健康	对医师考核工作检查	5 家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 年 5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12	烟花爆竹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21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5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批发零售）是否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216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17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18	烟花爆竹	职工自行携带作业工具进场进行涉药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19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防雷设施设备缺失或者失效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0	烟花爆竹	生产单位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221	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22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23	煤矿	煤矿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4	煤矿	煤矿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省应急管理厅
225	煤矿	煤矿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26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27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流向登记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28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9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230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1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自组织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2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3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存放其他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4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5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安全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236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7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识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8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能力、超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39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改变工房用途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0	煤矿	煤矿生产企业超能力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省应急管理厅
241	煤矿	煤矿生产瓦斯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4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44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自动报警连锁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6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应急管理厅
24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4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应急管理厅
25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54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5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6	煤矿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或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端母线的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省应急管理厅
257	煤矿	煤矿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58	煤矿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59	煤矿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0	煤矿	煤矿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省应急管理厅
261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存在粉尘爆炸危险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2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使用液氨制冷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3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4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冶金行业类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5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有色行业 10 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6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建材行业 6 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7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机械行业 7 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8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轻工行业 6 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69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烟草行业 2 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27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管理厅
27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7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74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7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6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管理厅
277	煤矿	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78	煤矿	煤矿企业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9	煤矿	煤矿企业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省应急管理厅
280	煤矿	煤矿企业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81	煤矿	煤矿企业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82	煤矿	煤矿企业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83	煤矿	煤矿企业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84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	
285	安全评价	有违反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6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省应急管理厅
287	特种作业	对特种作业证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教育培训规定	
288	生产安全应急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289	安全生产应急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0	安全生产应急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省应急管理厅
291	生产经营单位	未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292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293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294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
29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9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98	生产经营单位	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9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省应急管理厅
300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01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8 类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02	有色冶金	有色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章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第六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3	冶金	冶金企业有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 3 种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
304	小型露天采石场	生产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	
305	小型露天采石场	企业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6	小型露天采石场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
307	小型露天采石场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308	小型露天采石场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30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4 种行为之一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
31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31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13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4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
315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316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317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8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有 4 种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省应急管理厅
319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320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21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2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
323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324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325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6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省应急管理厅
327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328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32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330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纺织行业 2 类重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1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林业技术推广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担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的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林业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省林业局
332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被许可人和许可内容监督检查	抽查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林木良种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	
333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监督管理	各地市林业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334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林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省林业局推荐并获批的国家或省级林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林业部门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03年7月2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335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封山禁牧检查	设区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林业局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336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森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337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林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农户、供销社、企业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8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林业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省林业局
339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监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林业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林生规〔2019〕5号）	
340	对全省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全省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林业部门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27号令）	
341	广电	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许可事项	持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	省广播电视局
342	体育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的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	省体育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3	涉外调查监管	对涉外调查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非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陕西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陕西省统计局
344	统计事项监督	对政府统计项目调查对象提供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监督检查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陕西省统计局，各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统计局，各县（市、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345	人防工作检查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46	人防工作检查	对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7	人防工作检查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的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48	人防工作检查	对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349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50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351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2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53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禁止性业务检查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354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信息报送检查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355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设立机构许可证的检查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6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57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证照检查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	
358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359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360	典当行检查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6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	全省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2	档案工作检查	档案执法检查	省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市县档案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档案执法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 第4号） 《陕西省档案条例》（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省档案局
363	对粮食流通、统计、收购资格、质量检查的监督检查	粮食库存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等情况；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纳入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全省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7号令通过，第666号令修改）第三十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4	中医药管理	医疗机构人事队伍管理	中医局直管四家中医医疗机构（省中医医院、陕中附院、陕中二附院、西安市中医脑病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人员配备的通知》（国中医药函〔2009〕148号）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	省中医药管理局
365	中医药管理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医局直管四家中医医疗机构（省中医医院、陕中附院、陕中二附院、西安市中医脑病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366	中医药管理	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	中医局直管四家中医医疗机构（省中医医院、陕中附院、陕中二附院、西安市中医脑病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367	中医药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中医局直管四家中医医疗机构（省中医医院、陕中附院、陕中二附院、西安市中医脑病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2007年3月21日）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2年1月21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8	税务检查 (稽查)	各税、非税、基金、发票等涉税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调账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4号)	省税务局
369	气象社会管理	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查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陕西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所有取得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各设区气象局分别推荐的本单位的5名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二条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气象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0	气象社会管理	对防雷检测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防雷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陕西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所有取得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各设区市气象局分别推荐的本单位的5名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348 号）第四十五条 《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三十四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省气象局
371	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陕西省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72	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	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省、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73	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省、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4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
375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省发改委、省节能中心 监察人员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6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
377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78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9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
3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8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
38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84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385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
38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88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389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390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39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9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
39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39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396	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9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9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99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0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1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4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5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8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09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10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41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1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1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6	特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417	保健用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 《保健用品类别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陕西省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418	保健用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 《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41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2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22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
42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2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25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26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27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2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2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
430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431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
43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43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43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3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
43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3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43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3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4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